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侦查讯问策略、方法与证据收集
及最新认定追诉处罚标准实务全书



当代法制出版社

第八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概述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概念及其犯罪构成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商品生产与销售的监督管理法规,故意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具有较大危害的行为。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商品,不包括《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伪造产地、伪造厂家等质量合格的商品。伪劣商品中所指的“商品”,依据《产品质量法》第2条第3款规定的“……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以及第73条第1款规定的“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一般不包括房屋、桥梁、地下矿藏等不动产,也不包括国防军工产品和诸如毒品、淫秽物品等禁止自由流通的物品,而是指可以流通的工业、农业、日常生活等动产(包括建设不动产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以及军转民产品、可流通的高科技产品等。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种类

依据我国《刑法》第140条—第148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包括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140条),生产、销售假药罪(第141条),生产、销售劣药罪(第142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第143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144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第145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第146条),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第147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第148条)9种犯罪案件。

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特点

近年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活动猖獗,案件呈现领域广、规模大、手段新、案

值高、危害重等不同于以往的特点,具体表现如下:

(一)追逐非法利润,危害后果严重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不但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而且严重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嫌疑人,为了牟取非法利润甚至暴利,利令智昏,不惜以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健康乃至生命为代价,大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致使重大恶性案件屡有发生。伪劣商品与合格商品相比,成本低廉,可谓“一本万利”,足以令那些唯利是图者丧心病狂,铤而走险。正如马克思在《所谓原始积累》中引用《评论家季刊》所言:“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百分之十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百分之二十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百分之一百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据有关方面测算,近年来,我国年均假冒伪劣产品的产值在1300亿元左右,国家因此年均损失税收250多亿元。另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国内143家知名企业的调查,平均每个企业每年因假冒伪劣产品就损失千万元以上。

伪劣商品犯罪的危害伴随着商品的流通而迅速扩散蔓延,往往牵涉面广,受害者多。1998年末发生的“赣南特大污染猪油中毒案”,就是犯罪嫌疑人林某某将40桶工业猪油当作食用油批发给犯罪嫌疑人何某某(江西定南人),何某某再批发给黄某某等人进行零售。定南、龙南两县的群众食用后,1002人中毒,其中60人重度中毒(死亡3人),942人轻度中毒,另有334人食用后出现不适反应。

(二)伪劣商品的品种多,涉及领域广泛

伴随商品种类的日益丰富,特别是名优产品的不断问世,犯罪嫌疑人生产、销售的伪劣商品的品种在逐渐增多,领域也在不断扩大。凡是市场上的名牌商品、畅销商品无不成为伪劣商品的侵害对象。从过去的家用电器、烟酒等逐步蔓延到消费的各个领域;从生活资料到生产资料,从一般的小商品到高科技产品;从内销产品到外贸产品,无论是食品还是药品或化妆品,伪劣商品几乎无处不在,无孔不入。而且,从目前的发展势头看,还有继续蔓延和扩张的可能性。难怪有人说,在今日之中国,恐怕很难找到从未受过欺骗的消费者了,除非他从未发生过消费行为。据河北省的一项调查,当问及“您在购买商品时是否受到过假冒伪劣商品的损害”时,回答肯定的占97%;在调查“消费者受损害的主要方面”时,问卷所列的日用百货、药品、儿童用品、保健品等22个项目无一空缺。伪劣商品品种之多,领域之广,由此可见一斑。

(三)犯罪规模化、区域化、集团化

随着伪劣商品品种的增多和范围的扩大,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规模也越来越大,由过去的以手工制作为主过渡到以机械化生产为主;由原来的分散、个别作案逐步向

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甚至形成了伪劣商品“产、供、销”一条龙的运作格局。有的地方已经形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专业村”、“集散地”和“黑窝点”,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制假地区性的特点已经是人所共知。例如,假抽油烟机、假热水器、假电饭锅等小家用电器,大多来自广东顺德、浙江萧山等地;假烟的制造窝点在福建和广东已经被打掉多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1998年打假重点是河南禹州、夏邑、项城的假烟;江苏武进的伪劣一次性注射器;粤西的假农资;福建南安、云霄的假烟,晋江、福清、莆田的假冒食品和饮料;山东惠民的伪劣建筑安全保护用品;四川宜宾的假酒。此外,河南巩义的劣质电线、山西万荣的伪劣农药、河北任丘的劣质建材、广西玉林的假药等,都曾一度形成了辐射全国的大规模伪劣商品集散地。

造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规模化、区域化的原因有二:一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本身必须由多人共同实施才能完成。因此,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绝大多数采取共同犯罪的形式来完成。二是一些地方的领导或者有关部门,为了地方的狭隘利益,纵容、包庇制假者、售假者,使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队伍逐渐壮大。例如,对广东生产、销售假烟最严重的潮阳市胪岗镇,有人形容其“盛况空前”的景象——“村道之上,车水马龙,拉的全是这里炮制的‘中外名烟’;店铺排档,鳞次栉比,做的都是假烟买卖。‘制烟工厂’一户挨着一户,仅胪溪区一地,就超过百家。到处是烂烟丝、破烟纸,就连空气中也弥漫着浓烈的烟草味”。

(四)犯罪活动隐蔽,手段狡诈,“转产”快

一般地说,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作案手法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这一手法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的使用性能的行为。例如,在面粉中掺进滑石粉,牛奶中掺水,大米中掺沙子,磷肥中掺入同样颜色的泥土等,使产品降低或失去应有的使用性能。

2. 以假充真。依据前述解释第1条的规定,即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如以柴油假冒桐油,用菜子油冒充芝麻油,用自来水冒充矿泉水等。

3. 以次充好。依据前述解释第1条的规定,即生产者、销售者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如以一般白酒冒充高档白酒,以拼装车冒充新车等。

4.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指以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冒充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我国的《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了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

要求:①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②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③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不合格产品”就是产品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此外,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还包括以下情况:①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②以研制新产品为名,生产不符合标准的产品。③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出售的行为。根据《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10条的规定,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等级、仍有使用价值的“处理品”,经企业主管机关批准后,可明示为处理品降价销售,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必须及时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可进入市场。④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随着打击伪劣商品专项斗争的不断深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嫌疑人为了规避法律,逃避执法部门的监督、惩罚,不断地调整作案方式,翻新作案手法,突出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犯罪活动更加隐蔽。在作案场所的选择上,为逃避打击,呈现两极性特点。一方面,由城镇逐渐向城乡结合部或农村转移。这些地区管理力量相对薄弱,有利于逃避监管和惩罚。另一方面,采用“大隐隐于市”的策略,把生产伪劣商品的地点设在大庭广众之下,利用合法的身份掩盖其非法生产伪劣商品的行为,如租用部队驻地作为场地、场所,租用工厂的车间、厂房,租用学校的场地,租用街道办事处房子,租用民宅等。这些地方都不是进行生产活动的场所,因而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同时不断变换作案地点,流动性大。同时,由固定场所生产、销售转向流动生产、销售,即由“阵地战”转向“游击战”,“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一遇风吹草动,马上“坚壁清野”,转移生产场地。即使生产同一种伪劣产品,也不在一个地方定型完成,而是化整为零,“流水作业”,在甲地制造,乙地包装,或在甲地制成半成品,再在乙地加工成型。制假者推销伪劣商品,往往不在生产地,而是发往外地销售,具有很强的扩散能力。在作案方式上,由公开逐步转为隐蔽。慑于政府“打假治劣”的严正立场和惩治伪劣商品的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惩治力度的不断加大,过去公开半公开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活动已有所收敛,转而投向地下生产、销售,“暗度陈仓”。例如,广东省潮阳市某处制假窝点,犯罪嫌疑人挖地3米建立起封闭式的地下工厂逃避打击。

2. 作案手段科技化、隐蔽化。一是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使伪劣商品的技术含量、仿真程度越来越高,有的几乎达到足以乱真的程度,连专家都需反复检验才能辨别真伪。二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做假账、不入账甚至根本无账等手段掩人耳目,不留痕迹,逃避查处。三是跟风快,转产迅速。只要某种产品畅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者马上就实施制售伪劣商品的行为,由于生产的是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

伪劣商品,成本低,极易实现转产。四是销售手法日趋隐秘、多样化。首先,采用流动售货、地摊售货的方式销售伪劣商品,以逃避追查。其次,采用“坐商”形式,库店分离,将大量的伪劣商品存放在隐蔽的仓库里,而在店面上摆上真货,成交后再到仓库提货。或者把伪劣商品和其他的正牌商品混在一起,掺杂使假、以假乱真,欺骗消费者,对于工商检查人员,也有回旋的余地。再次,交替使用邮购、直销、有奖销售、回扣促销乃至多层次传销等方式。灵活、多样化的售假方式加速了伪劣商品的流通进程,同时也为伪劣商品的扩大再生产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资金支持,形成恶性循环。

由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方式的隐蔽性和手段的狡诈性,使得打击伪劣商品的斗争更加艰巨复杂。加之许多消费者法律意识不强,地方保护主义严重以及执法部门“以纪代刑”、“以罚代刑”等深层次原因,导致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屡屡得逞,更加有恃无恐。据全国“打假”办公室的初步统计,法院审判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仅占查处案件的5%—7%,而查处的假冒伪劣商品案件仅占发生案件的10%。该类违法犯罪的“黑数”之高,由此可见一斑。全国卷烟市场大约有70万件至100万件(每件500箱)假冒香烟,而实际查获处理的不到16万件。据调查,流入市场的假茅台酒不少于1200吨,而茅台酒厂年产量才1800吨,实际查处的却不到150吨。1998年,广东省技术监督系统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件13107件,其中重大案件206件,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仅7件。可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是一种高收益、低风险的犯罪。

(五)易于诱发其他犯罪

大多数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嫌疑人不仅仅实施一种犯罪行为,他们为了获取更加丰厚的非法利润,会采取多种非法手段,如偷税、漏税、欺行霸市、打击报复等来保障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甚至采用行贿手段,拉拢腐蚀执法工作人员。因此,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常会伴生其他犯罪,如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侵犯知识产权罪、非法经营罪、妨害公务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等。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讯问重点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一般有两种情形,一是犯罪嫌疑人或单位不明的案

件,二是犯罪嫌疑人和单位明确的案件。对于第二种情形,涉及讯问策略与方法的运用问题。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一般都有犯罪现场,公安机关在受理、初查、立案时,一般都掌握了一些情况,如伪劣商品的品种,危害后果,生产、销售的大约数额等,甚至有明确的嫌疑对象。对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单位明确的案件,可以从人到案,讯调结合,查明案情。

由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有一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特性,为避免被害人数的增加,策略的掌握上不同于其他经济犯罪案件,应当优先讯问销售渠道,再查明具体的生产、销售行为。

具体地说,讯问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应着重弄清以下问题:

一是伪劣商品的来源、运输环节、销售环节、渠道、销售网络;

二是产品成本、销售价格、销售方向及销售金额、违法所得等;

三是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配方、生产设备、工艺及生产过程;

四是主观故意。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构成要件中,主观上必须为故意。所以,在讯问中必须问清犯罪嫌疑人的主观心态,是否“明知”而予以生产、销售。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嫌疑人通常会避重就轻,在是否“明知”上做文章。

二、主观方面“明知”的讯问技巧

讯问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任务是确定生产者、销售者对伪劣商品是否“明知”。犯罪嫌疑人在主观上确实知道其生产、销售的商品属于伪劣商品或者依据客观证据、情形证明犯罪嫌疑人确实知道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是伪劣商品,且经检验生产、销售的商品确系伪劣商品的,即可认定犯罪嫌疑人对所生产、销售的伪劣商品系“明知”。当然,判定是否“明知”,不能仅听犯罪嫌疑人的一面之词,因为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和辩解真假难辨,要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结合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情形予以证实。只要证明犯罪嫌疑人实际知道是伪劣商品而予以生产、销售的,就可以认定,如犯罪嫌疑人通过行为相对人暗示或者其他途径判断、了解到是伪劣商品而仍然销售的,也表明其主观上是“明知”的。

一般来说,生产者对于商品的质量状况是比较清楚的。但单纯的销售者由于没有亲自参与商品的制作过程,而是通过各种渠道从生产者甚至其他经销者手中进货,他们本身也有可能因经验不足而上当受骗,或者因货源紧俏或贪图便宜而不辨优劣真伪。因此,在销售了伪劣商品的情况下,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明知”,便成了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办案实践中,判断销售者是否“明知”,可从下列方面综合考虑:

一是主体资格是否合格,即犯罪嫌疑人是否具备正当的商业主体资格;

二是进货渠道是否正当;

三是交易活动是否公开；

四是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即成交价与市场价是否相当，在购销活动中是否存在高额的账外回扣；

五是商品标志和外观质量是否齐全、合格，是否粗制滥造；

六是销售者本身素质的高低，即是否具有相关的业务知识和经验等。

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的讯问策略与方法

（一）采用重点突破的讯问策略确定单位犯罪的责任人员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主体是复杂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如果是自然人，犯罪嫌疑人自然明确；如果是单位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应当负法律责任，主要经手和直接参与人员也应当受到法律追究，他们都是讯问的对象。当犯罪主体是单位时，侦查过程中，有时会遇到某些行业领导的干扰，甚至是地方保护主义的壁垒。因此，在讯问时，一定要抓住重点，迅速击破。

（二）以法攻心，查实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定罪量刑的重要标准。它不仅涉及量刑的起点，而且关系到罚金刑的额度。所以，在讯问中必须全面查清销售金额。可以运用司法会计等方面的知识，着重查清伪劣商品的数量、销售渠道、出入库凭证、收支账目等。

（三）及时取证，巧用证据突破防线

1. 使用强制措施配合讯问，固定犯罪证据。一旦有证据证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事实存在，且该犯罪事实是有关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就应当对有关的犯罪嫌疑人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以防止其逃跑、转移或毁灭证据。

2. 及时收集被害人陈述的证据。大部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都有直接的被害人，因此，被害人陈述和有关的证人证言是了解案情、获取证据的重要途径。通过收集被害人陈述解决以下问题：其一，造成被害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伪劣商品的名称、产地、价格、时间、地点、使用时间、使用方法等情况；其二，被害人的身体和财产受损害的状况；其三，是否持有伪劣商品的剩余部分。如果被害人不只是一个人或一个单位，而是成百上千的单位和消费者，应该选择那些受害比较严重的被害人，如身体严重伤害、财产严重损失的被害人进行询问；而对受害单位，则尽可能都开展询问，可选择单位领导、法定代表人及了解情况的事件目击者或交易经手人作为询问的重点对象。

3. 及时获取鉴定结论认定伪劣商品及其损害后果。认定伪劣商品，必须有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或鉴定结论。同时，伪劣商品所造成的后果及危害程度，也需要有关部门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结论或证明。例如，劣药、不合格食品、伪劣化妆品以及不

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必须有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化验报告、检查报告或法医鉴定结论等证据方可认定。

4. 出示搜查、扣押、查封、冻结等调查取证工作所获取的实物证据,突破犯罪嫌疑人。一旦发现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工厂、地下窝点、交易场所以及犯罪嫌疑人及其住所、办公场所、落脚点,讯问人员应立即进行搜查,获取相关证据。对可疑的物品及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扣押,对无法移动的制假设备、原材料、库存产品等予以查封,通过金融机构的协助,查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资金走向,对有可能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资金,或者有可能被犯罪嫌疑人转移、挥霍、挪用的资金,都应及时予以冻结。

(四)分化瓦解,深挖犯罪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一般系共同犯罪,涉及“产、供、销”多个环节,且连续作案,贪得无厌,极难收敛。正是追逐利益的本性,导致犯罪嫌疑人之间因利益分配不均而矛盾丛生,利用同案嫌疑人在利害关系上的矛盾,及时攻破犯罪嫌疑人的攻守同盟,调动犯罪嫌疑人交代罪行的积极性,会造成相互揭发的局面,达到各个击破的目的。同时,由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还经常伴生偷漏税、妨害公务、行贿、渎职等多种犯罪,因此,对此类案件的讯问不能“就事论事”,要在查清已经暴露的犯罪事实的基础上,通过深入的调查和讯问,由此及彼,举一反三,将漏网的犯罪嫌疑人挖出来,将隐瞒的余罪查出来,将转移、藏匿的赃款赃物收缴回来,将知道的犯罪线索挤出来,以收“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之功效,使犯罪嫌疑人在经济上不能占到任何便宜,丧失继续实施犯罪的经济基础。

四、案例剖析

案例一:姚伟林、刘宗培、庄晓华印制“飞逸”洗发水商标标识案

1998年初,刘宗培与他人合伙开办上海华珏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后有庄晓华投资15万元参股。同年5月,刘宗培、庄晓华预谋决定,由庄晓华提供花王飞逸洗发水包装箱、洗发水样品及商标注册证书,刘宗培生产洗发水膏体,生产假冒的上海花王有限公司的花王飞逸洗发水。嗣后,刘宗培与姚伟林商定由姚伟林印刷花王飞逸洗发水包装箱及商标标识。姚伟林根据刘宗培提供的花王飞逸洗发水包装箱及商标标识在自己的印刷车间印刷了花王飞逸洗发水包装箱1万余只。同时,又通过江苏江阴长泾电子制版厂制作电脑印刷版,在上海金狮印务中心印刷了花王飞逸洗发水商标标识25万片。上述物品印刷完毕后,经刘宗培、庄晓华验看,认为与真品有明显差异而决定报废。同年9月,姚伟林又印刷了5万只假花王飞逸洗发水包装箱,并再次要求江苏江阴长泾电子制版厂重新制作电脑印刷版,刘宗培提取了电脑印刷版后,在上海冠富塑胶包装有限公司印刷了假花王飞逸洗发水商标标识10.8万片。后刘宗培通过

姚伟林等人将生产的洗发水膏体装运至上海市江杨南路 222 号上海桃林印刷厂,进行粘贴假花王飞逸洗发水商标标识等活动。1998 年 12 月 30 日,刘宗培、庄晓华欲将已包装好的假花王飞逸洗发水 33192 瓶运至江西省南昌市,姚伟林因与刘宗培为印刷等费用发生纠葛遂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据此破获本案,并查获了赃物。

此案系犯罪嫌疑人举报而立案,在破案环节并无难题,问题出在姚伟林“明知”的认定上,他认为“自己是受刘宗培等人欺骗才印制花王飞逸洗发水商标标识及外包装箱,不明知刘宗培等人生产假冒注册商标产品,不构成共同犯罪”。

公安机关并没有在此问题上过多地纠缠,相反,积极取证,用证据说话。首先,获取姚伟林从业情况的证据,用以说明其具备相关的行业背景知识,如明知印刷他人注册商标标识,不但需要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使用人出示《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还需要出示许可人的授权委托书才能印制,而姚伟林在仅凭刘宗培提供的花王飞逸洗发水外包装箱及商标标识而未提供任何上述书面证明的情况下就为刘宗培印刷外包装箱及联系印制商标标识电脑版本;然后,获取行为连续性的证据,证明其第一次印刷完毕后已发现刘宗培等人在制假,但为获取非法利益,仍继续为刘宗培等人联系制版及印刷单位,证明其主观上具有明知犯罪而为之的故意,客观上又积极参与制假实施具体犯罪。综合上述证据,有力地证明了姚伟林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犯罪的共犯。

案例二:山西朔州假酒案

1998 年春节前后,山西朔州发现有数百名群众因饮用含有过量甲醇的散装白酒而中毒,其中,已死亡 20 多人。1998 年 1 月 26 日,朔州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公安机关经初查,发现中毒者最多的是平鲁区,于是就从平鲁区展开侦查。经过调查,证实绝大部分中毒者饮用的酒是从平鲁区酒类专卖处开源商场老板朱永福处购得。于是,朱永福被公安机关控制。据朱永福交代,他的酒是从朔城区南关个体户杨万财处进的,一共进了 2 万斤,已卖了 1.2 万斤。1 月 27 日,化验结果表明,中毒者饮用的白酒中含有严重超量的甲醇,超标达 902 倍。朱永福、杨万财随即被刑事拘留。据杨万财交代,他卖的酒主要来自山西文水县胡兰镇冠家堡村的王晓东处。

公安机关迅速抵达王晓东所在的胡兰镇,抓获了案件的关键人物王晓东。据其交代:他从 1997 年 12 月上旬到 1998 年 1 月 25 日,先后 5 次从胡兰镇王家堡村的王青华处购得白酒(其中 4 次加入自酿的白酒)然后出售,先后 3 次卖给了灵丘县的王振才、刘小春、刘振先,两次卖给了朔州的杨万财,其中一次从王青华处购得散装白酒 8.7 吨,直接卖给了杨万财。

1998 年 1 月 28 日,王晓东、王青华因涉嫌生产、销售假酒被刑事拘留。公安机关采用强制措施配合讯问工作,同时,注意堵截假酒源头。讯问人员运用说服教育的方

法,以法攻心,重点突破王青华。两天后,突破口打开了。王青华交代了生产、销售假酒的过程。

1997年9月到1998年1月,王青华从太原市南郊区宇誉溶剂加工部程广义处共购得工业酒精32.5吨,与自制白酒勾兑出了50多吨散装白酒。这些酒分别批售给冠家堡村王晓东20吨,武占强、武图强兄弟31吨。再查得知,武氏兄弟又把31吨酒分别售给汾阳中杏酒厂、介休南弯里晋元副食品门市部。而中杏酒厂装瓶后又分别批发给忻州宏发酒类批发部600箱、吉林长春市光复路千峰食品批发部18吨,假酒由此流毒数个省市。

第九章 走私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第一节 走私犯罪案件概述

一、走私犯罪的概念及其犯罪构成

走私犯罪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故意违反海关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破坏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制度,情节严重的行为。

走私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对外贸易管制制度;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或其他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邮寄、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偷逃应缴关税,情节严重的行为;走私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走私犯罪的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过失不构成走私犯罪。

二、走私案件的特点

走私犯罪活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形式和特点。改革开放以来,走私活动一直没有停息过,在沿海、沿边地区,历来都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从近年来走私活动的情况分析,走私案件呈现如下特点:

(一)走私犯罪活动呈上升趋势,重特大案件数量明显上升,危害严重

走私犯罪是经济犯罪的一种形式,涉案数额的多寡是衡量其社会危害性大小的标准之一,涉案金额巨大是当前走私犯罪的一个鲜明特点,给国家造成的关税损失动辄上千万元、上亿元,如厦门远华走私案走私货物价值高达500多亿元,偷逃税款达300多亿元,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

(二)犯罪手段日趋智能化,走私通道立体化

面对查缉,走私犯罪嫌疑人的走私手法日益升级,摆脱了过去的渔船偷运、旅客随身携带等低层次的原始手段,转向集团化、专业化、智能化。走私时,常有明确的分工,

接头、提货、交货、销赃、放哨、监视等各有分工,而且走私装备先进,现代化程度高,武装走私日益突出。走私通道由海上走私逐渐扩大到陆路走私、空中走私,形成走私通道的立体化。海上走私是主要的渠道,港、澳、台走私船只装载大量私货滞留公海,联络内地走私据点,指挥内地接应船只到公海伺机接驳,买卖私货;有的内地船员直接到港、澳、台购买私货偷运入境;有的通过运输船、渔船夹藏夹带夹运走私物品通过口岸入境。陆路和空中走私也占有重要位置,陆路走私主要是在汽车、火车上夹藏、夹带走私物品,通过陆路口岸走私,也有在陆路边境线上走私汽车、毒品的。空中走私则主要是以夹藏、夹带一些量小价值大的货币、毒品、文物等为主。近年来,利用商业瞒骗手段走私也日益严重。有的借转口贸易,“曲线走私”;有的以“来料加工”为名,拆整为零,分期分批从不同口岸入境,逃避检查;有的加工假贸易登记手册或者倒卖加工贸易登记手册,骗取进口货物后擅自内销;有的以假出口报关单骗取加工成品出口核销;有的利用假批文、单据、印章的手段以及伪报品名、数量、价格等商业瞒骗手段走私;也有的采取将货物化整为零,采用类似“蚂蚁搬家”的方式,少量、多批次地进行走私,每次走私数量不超过刑事立案的界限,以此规避刑罚。此外,他们还采用反监控、反侦查、反缉私手段,注意缉私动向,如窥探跟踪,密切监视;沿途设哨,把风接应;行踪多变,伺机而动等。甚至拉拢腐蚀海关值勤人员。不管走私犯罪嫌疑人多么狡猾,案情多么复杂,在客观上都存在以走私物品为中心的赃证可查,如走私的货物和物品、走私工具、准备抗拒查缉走私使用的武器、弹药,伪造的单据、证件、印章等,这些是讯问中制伏走私犯罪嫌疑人的有力武器。

(三)走私物品类型多样化,单位犯罪突出

走私物品的种类越来越广,几乎囊括了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文化产品、文物、毒品等各个种类,如通信器材、计算机配件、汽车及其零配件、塑料、纺织原料、成套机械设备、成品油等,且随市场的变化而变化。走私犯罪涉及面越来越广,既涉及个人也涉及单位,共同犯罪呈上升趋势;走私犯罪涉及地域越来越广,已由沿海走私发展至内地走私。其中,法人走私屡打不绝。近年来,单位走私十分严重。据统计,在案值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案件中,约10%是单位实施的;案值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案件中,约30%是单位实施的;案值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案件中,约50%是单位实施的;案值1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案件中,约70%是单位实施的;案值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中,约80%是单位实施的。单位走私犯罪在不断上升,不仅破坏了国家的对外贸易,也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单位走私犯罪或者共同犯罪由于形成合力,能量更大,比起个人或者普通犯罪团伙,更具危害性。因此,如何突破单位犯罪的讯问瓶颈,突破其从众的心理和法不责众的心理是走私犯罪讯问策略与方法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四)走私犯罪活动内外勾结,形成集团化、专业化走私网络

走私犯罪活动一般涉及联络购买、运输、窝藏、销赃等多个环节,特别是数量大、规模广的走私犯罪活动,往往需要几个、几十个甚至更多的人参与,势必使走私犯罪嫌疑人相互勾结,结成团伙或集团共同完成犯罪活动。为了使走私犯罪活动得逞,在走私团伙或集团内部有较为严密的分工,形成一定的联络网、运输网和销售网等地下走私通道和犯罪关系网络,并有一套反侦查的伎俩。与以往不同的是,现在的走私犯罪已呈国际化、集团化、暴力化的趋势,境内走私集团与境外走私集团的勾结愈加紧密。他们通过贿赂收买党政、海关、工商等国家公务人员,打着合法的招牌进行走私,形成了海内外勾结的犯罪集团。2004年3月,全国最大的以“蚂蚁搬家”方式走私红油案在广州宣判,涉案金额14亿元,共有84名被告,这是一个供、运、储、销“一条龙”作业的走私犯罪集团,范围几乎覆盖整个珠江三角洲水域。

(五)走私犯罪有较严密的预谋过程

走私犯罪嫌疑人为了逃避海关的监督,达到犯罪的目的,在走私犯罪前,从筹集资金、寻找货源、通信联络、选择运输路线、准备交通工具到藏匿、销售赃物等全部犯罪过程都有较长时间的策划和精心准备。对那些重特大走私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在走私犯罪前,还分析国内外的经济形势和政策,确定走私物品的种类,寻找薄弱环节,疏通进出境的地下通道,对整个走私犯罪活动进行完整的预谋和巧妙的安排。

(六)走私犯罪与其他犯罪相互交织,犯罪的附随性强

由于走私犯罪时间长、空间广、环节多,作案过程中所涉及的人、事、物错综复杂。走私犯罪嫌疑人寻找货源、货物出入境、窝藏、销赃等犯罪过程中,与其他犯罪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犯罪的各个环节都需同伙的默契配合。跨境走私的,境内需要境外协助,境外离不开境内配合。为了顺利达到犯罪目的,拉拢、收买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提供各种方便是不可或缺的条件。因此,行贿、受贿,甚至相互勾结、狼狈为奸、共同犯罪等互相依附。伪造证件,涂改批文,倒卖黄金、文物、名贵珍稀动植物,盗掘古墓,盗窃文物,偷猎盗伐等犯罪互诱共生,交叉渗透。走私犯罪还同诈骗、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假冒商标等犯罪密切联系,互为依托。此外,走私淫秽物品、贩毒与卖淫嫖娼、吸毒、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活动互相刺激,“共生共荣”。特别是国外、境外的敌对势力利用海上或口岸走私渠道,乘机进行渗透、策反和偷渡活动更增加了走私案件的复杂性。这一特点为讯问深挖扩线提供了前提条件。

三、走私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

有学者将走私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总结如下:

(一)价格悬殊刺激下的贪婪欲望

走私犯罪一般都有牟取暴利的非法目的。由于我国与周边国家、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国内外资源、市场需求的差异,使得一些商品(如汽车、香烟、成品油、钢材、化工原料、通信设备、贵金属、珍贵动植物、珍贵文物等)在国内外市场上价格悬殊,在两地间走私这些物品,必然有暴利可图。高额利润对于一些见利忘义之徒必然有着巨大的诱惑,在贪婪欲望的驱使下,一些人便铤而走险,进行走私犯罪。据有关机构估计,目前全球每年走私金额超过 2000 亿美元。

(二)“走私无害”错误观念影响下的胆大妄为

由于走私犯罪属于法定犯的范畴,并不直接侵犯公民个人、单位的切身利益,一般无直接的被害人。因此,有部分地区和部门的领导干部、群众,对走私行为的危害性普遍缺乏正确认识,将走私看做是抓住机遇、加速致富的手段,错误地认为我国南方地区发展快的原因是:第一走私;第二造假;第三才是真正的发展经济。有的地方领导甚至公开宣扬“只要不搞黄的(淫秽物品)、白的(毒品)和带响的(武器弹药),能赚钱就行”。“走私致富”的错误观念无疑极大地削弱了社会公众对走私犯罪的谴责、监督和揭露,颠倒了价值判断体系,助长了走私犯罪的盛行。正由于走私行为不直接侵犯公民个人的切身利益,其社会危害性是抽象的,不易直接感受。持“走私无害”论者,利用一些人的错误认识,为他们支持、纵容、参与走私找托词。而所谓的“走私无害”是站在局部的立场上,对其所在地、部门、个人利益而言的无害,而无视对整个国家、民族的整体利益的损害,显然“走私无害”是一种极端错误的观念。如前面提到的全国最大的以“蚂蚁搬家”方式走私红油案,涉案金额 14 亿元,而偷逃国家税款达 3.5 亿元,全部流入了走私犯罪嫌疑人个人的腰包。

(三)犯罪高成功率助长下的侥幸心理

走私可能获得巨额利润,而且走私案件查获率低(根据国际通行的估算,国际走私案件的查获率一般仅为 10%),这本身就助长了走私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冒险心理,为了高额利润,心甘情愿冒没收财物、罚款、坐牢,甚至失去生命的危险。而一个时期以来,我国部分地区对待走私问题上的执法不严、打击不力的现象,也放纵了走私犯罪嫌疑人,提高了走私犯罪成功率,鼓励了其贪心和冒险行为,造成走私活动日益猖獗。一些地方在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和小集团意识的影响下,以发展地方经济为由,搞假缉私,微量罚款,放行私货,以罚代税,以罚代刑,包庇纵容走私犯罪,甚至直接参与走私和动用武力护私。例如,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原局长洪永林为走私车上牌,从中牟利。武警总队广东省惠来县中队原中队长陈某某、原指导员罗某某与从事走私香烟的犯罪嫌疑人互相勾结,多次带兵为走私犯走私“保驾护航”。广东省惠东县曾在一年多时间里放走价值约 4.47 亿元的走私货物,逃避关税 2.9 亿元,涉案者包括该县党政“一把手”及公安、工商、打私办等 6 个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广东省湛江市

委、市政府及海关、边防等执法部门的主要领导曾与走私犯罪嫌疑人内外勾结,为走私犯罪嫌疑人开绿灯,使走私商品畅通无阻地经湛江销往西南,案值高达110亿元,偷逃税款62亿元。走私导致腐败的滋生、蔓延,反过来,腐败又使走私活动屡禁不止、愈演愈烈、形成恶性循环。同时,查缉走私的力量薄弱,装备落后,缉私权属多门,协调配合不够,也影响了打击效果。加上目前走私犯罪大多是“内外勾结,秘密联络,公海交易,内地销赃”,并在陆地上形成多样化、多层次、多级接力的走私销售市场,走私手段日益现代化。我们工作中的这些漏洞和走私活动的猖獗形势,使走私犯罪嫌疑人体验到作案的风险或自认为风险不大,不仅不能抑制其犯罪心理,反而强化其进行走私的冒险和侥幸心理。

(四)走私之风蔓延下的“法不责众”心理

在沿海等走私活动猖獗的地区,参与走私、贩私活动的人数众多,人员复杂,既有一般渔民、群众,也有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的国家干部;既有个体零星走私,也有法人走私、集团走私、团伙走私。互相间的心理感染,使其恐惧感减弱,罪责感降低,变“孤胆”为“群胆”,在“法不责众”心理的影响下,更加疯狂地走私犯罪。

四、走私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障碍分析

(一)畏罪心理

畏罪心理是走私犯罪嫌疑人害怕罪行被揭露而受到惩罚的一种心理状态,是罪责感和法律威慑力的共同作用而产生的。走私犯罪嫌疑人之所以敢于铤而走险,是受贪利欲望的驱使,为了牟取暴利。一旦落网后,不仅一切都成了泡影,而且还面临着法律的严惩,畏罪心理油然而生。特别是境外的犯罪嫌疑人更加害怕被判刑度过漫长的监狱生涯,害怕不能出境,害怕出境后会遭到走私集团或黑社会势力的报复。在畏罪心理的支配下,走私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总是千方百计为自己开脱罪责,拒不交代犯罪事实。例如,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市人大代表黎某某,在讯问人员向其宣布逮捕后,意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以及可能承受的处罚,预感到自己的名誉、地位等都将失去,感叹道“我的政治生命就此结束了”,随即以沉默对抗讯问。

(二)侥幸心理

侥幸心理是走私犯罪嫌疑人自认为可以逃避法律惩罚的一种自信感。走私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侥幸心理普遍严重。其侥幸心理主要由以下几方面的原因所形成:

1. 过于自信。走私犯罪嫌疑人平常注重身份的隐蔽,多以合法的公司,尊贵的身份出现在人们面前。由于走私犯罪嫌疑人中的大多数人员并非像普通刑事犯罪嫌疑人那样来自社会底层,他们多受过良好、正规的教育,多无不良品行记录,并且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掌握一定的权力,甚至有令人羡慕或显赫的政治身份(如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或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便以权谋私,有恃无恐。或妄图以其“特殊”身份逃避法律制裁,这主要反映在外籍和我国台湾地区作案人员之中。在一起多报少出偷逃税款特大走私案中,作案人便恃其“市台资协会常务理事”的身份抗拒,对讯问极不合作。另外,他们中的部分人消息灵通,了解市场活动情况,掌握经济形势现状和未来发展动向。这些都为其设计犯罪计划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使犯罪易于得逞。一旦事情败露,他们或动用其上层各种关系阻止公安、检察机关侦查,或四处活动想尽办法开脱罪责。同时,他们又很注重走私货物的隐蔽,自认为只要自己不交代,缉私部门就无法查清赃物的来源和去向,掌握不了他们走私犯罪的证据。例如,在一起外籍人员低报价格走私案(已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中,作案人自恃其外籍身份,在已经承认了“自行涂改进口货物发票价格低报价格通关”的事实后又于羁押后翻供,并扬言拒绝回答任何问题;在另一起伪报品名低报价格走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则因另一名同案人席卷财务账册潜逃而认为警方无法掌握证据,因而拒不供述。另一名我国台湾地区犯罪嫌疑人(已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自恃犯罪手段高明,盲目自信,一再狡辩自己没有犯罪,声称其行为属合理避税。

2. 轻视缉私部门的侦查能力。我国的缉私硬件建设落后于缉私形势需求的现状,不仅不能抑制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心理,相反却强化其进行走私的冒险和侥幸心理。从近年我国情况来看,查缉走私的力量较为薄弱,装备还比较落后,缉私权属多门,协调配合不够,影响了打击的效果。有些地方走私犯罪嫌疑人已在使用先进的交通工具和通信设备进行走私贩私,而缉私机关却还在使用一些行将退役的装备。尤其是那些境外的走私犯罪嫌疑人自认为跨越国境边境作案,走私路线长、范围广,缉私部门不可能派员到国外境外调查,难以抓到把柄,不可能查清其所有的犯罪事实。

3. 过于信奉攻守同盟。走私团伙和集团的首犯和骨干分子往往关系密切,有的是亲戚朋友,有的以黑社会组织为依托。犯罪前相互之间有“合同”、“誓言盟约”,不准“背叛”和相互出卖。因此,走私犯罪嫌疑人落网后大都认为同案人和知情人不会出卖自己,只要自己不交代,讯问人员就不可能了解内情,侥幸心理突出。

4. 过度依赖“保护伞”的作用。走私犯罪嫌疑人常以金钱、美色诱惑、腐蚀有关官员甚至是办案人员,使那些意志薄弱、经不起考验的人为其所动,走上犯罪的道路,这些都增加了走私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在讯问中总是想方设法狡辩抵赖,拒不承认犯罪事实,试图钻法律的空子。在司法实践中,一些走私犯罪嫌疑人在被判决认定有罪后还认为“我只是不小心失手而被抓,其他人也经常在做”。这种心理说明,走私犯罪嫌疑人往往承认自己的行为是“冲撞”了法律所设定的经济秩序,而不承认构成犯罪,反映出他们钻法律空隙的心理。他们会仔细研究有关的经济法规和政府的经济政策,千方百计走“边缘”,实质上是在玩弄法律和政策,视法律如儿戏。正如德国法学